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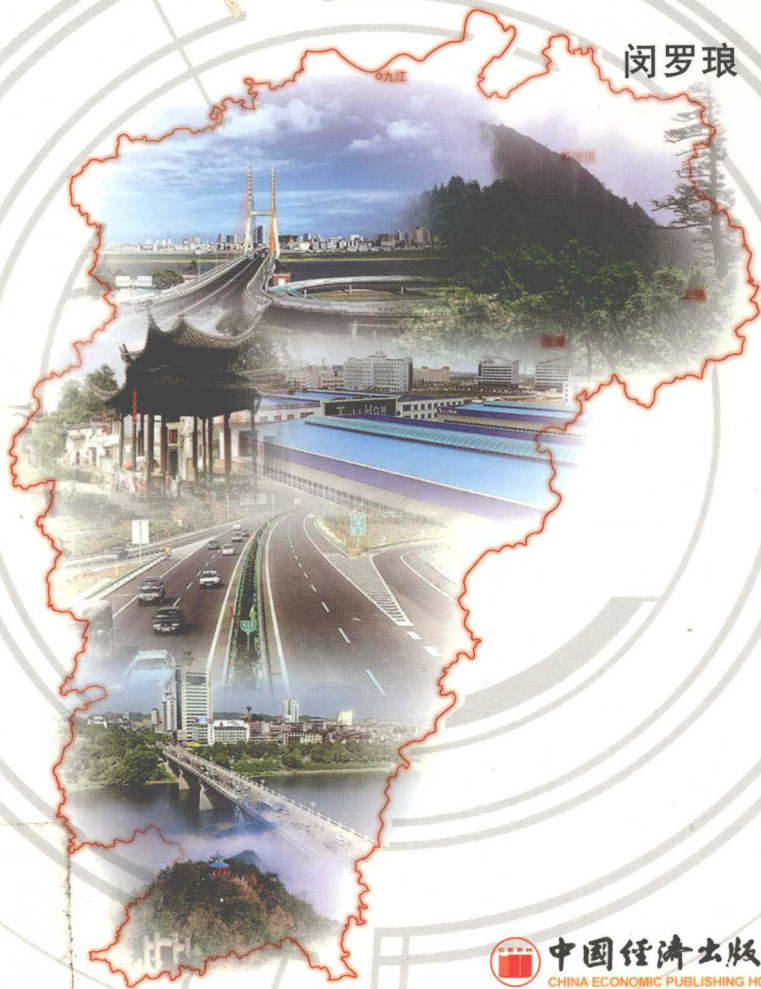
ENTER WTO

入世

And JiangXi
Economy Develop

与江西经济发展

闵罗琅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入世与江西经济发展

闵罗琅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世与江西经济发展 / 闵罗琅主编.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3

ISBN 7 - 5017 - 5952 - 9

I. 人... II. 闵...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地区经济—经济发展—江西省 IV. F127. 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303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夏冰 (010-68355210、13661196240)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北京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25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5952-9/F·4801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江西是个好地方。

江西气温适中，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十分有利于各种生物的生长。全省每年的稻米平均调出 75 万吨，油料、蔬菜、生猪、蜜桔、淡水鱼的产量在全国名列前茅，省境北部湖泊星罗其中，其中水面大于 1 平方公里的湖泊有 80 多个，鄱阳湖是全国最大的淡水湖，江西也就成为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

江西山青水秀，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蓄积量 2.53 亿立方米，毛竹蓄积量为 9 亿根，森林覆盖率达 59.7%，居全国前列。省内有众多的野生食用植物、木本粮油植物、纤维植物、芬香植物和观赏植物，有珍贵和珍稀的银杏、水杉、铁杉和鹅掌楸等树种，是宝贵的天然种质资源库。有脊椎动物 611 种，内有珍稀动物多种，其中的华南虎、扬子鳄、白鳍豚、梅花鹿、白鹤、白鹳、黑鹳等都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之列，此外，在鄱阳湖越冬的各种水禽成千上万，栖息着世界上最大的鹤群，被列为世界 A 级自然保护区，已成为世界著名的候鸟自然保护区之一。

江西矿产资源也很丰富，有色金属铜、钨、铀、钽、稀土、金、银贮藏量丰富，在全国名居前列，被誉为江西的“七朵金花”。

江西还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庐山、井冈山、龙虎山、三清山以及江南三大名楼之一的滕王阁，已成为江西有名的

观光胜地。

江西不光是物华天宝，而且还是人杰地灵。在中华文明历史长河中，江西人才辈出，陶渊明、欧阳修、曾巩、王安石、朱熹、文天祥、宋应星、汤显祖、詹天佑等文学家、政治家、科学家若群星灿烂，光耀史册。

江西既有灿烂的古代文明，又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江西是中国革命的摇篮，八一南昌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毛泽东、朱德在井冈山创建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震撼世界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由此迈出了第一步，江西为中国革命牺牲的有名有姓的烈士达 25 万人之多。

在今天，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江西经济仍在不断发展和跨上新的台阶。江西的凤凰系列相机，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产相机；江西的贵溪，建有国内最大的铜冶炼厂，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江西的德兴铜矿，是亚洲最大的铜矿；景德镇的陶瓷，以“薄如纸、明如镜、白如玉、声如磬”的特色美誉天下。

江西有着辉煌过去，有着蓬勃发展的现在，也必将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为实现江西在中部地区的崛起，为建设和发展一个美好和谐的江西，一些同志利用工作和学习之机，对江西的某个方面和局部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将其研究成果著书出版，希望能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有益的参照，为振兴江西，实现江西在中部地区的崛起提供一些启迪和借鉴。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闵罗琅、殷小奇、李云、田辉、罗青平、徐南凯、谈红、许德璋等。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入世与江西经济发展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协议	(1)
第二节	中国入世承诺	(9)
第三节	迎入世促江西经济发展	(14)
第二章	入世对江西产业发展和产业安全的影响	(24)
第一节	入世对江西产业发展的影响	(24)
第二节	产业安全评价指标体系	(33)
第三节	对江西产业安全度的初步估计	(39)
第四节	加快江西产业安全发展的对策	(54)
第三章	入世与江西大开放主战略中的绿色壁垒问题研究	(68)
第一节	入世、大开放主战略与绿色壁垒	(68)
第二节	绿色壁垒的日益逼近	(72)
第三节	辩证看待绿色壁垒的正负效应	(76)
第四节	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绿色壁垒	(80)

第四章	入世与江西农业比较优势和 农业结构战略调整研究	(90)
第一节	江西省农业比较优势分析	(90)
第二节	应对入世,发挥比较优势与进行 农业结构战略调整的政策建议	(95)
第五章	入世与江西主要农产品竞争力 分析研究	(102)
第一节	江西主要农产品竞争力实证分析	(102)
第二节	提高江西主要农产品竞争力的对策	(122)
第六章	入世与加快江西城市化进程 研究	(130)
第一节	江西城市化的水平	(130)
第二节	江西城市化的道路	(138)
第三节	加速江西城市化进程的对策	(144)
第七章	入世与烟草体制改革研究	(157)
第一节	烟草专卖的形成与发展	(159)
第二节	烟草行业现行体制及特点	(162)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中国烟草行业的联系	(173)
第四节	世界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	(183)
第五节	建立适应入世需要的中国烟草 新体制	(185)

第八章	江西中行应对入世经营管理	
	问题研究	(198)
第一节	江西中行与外资银行和省内同业的主要业务发展现状	(199)
第二节	江西中行应对入世挑战的策略措施	(214)

第一章 入世与江西经济发展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基本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关贸总协定（GATT）经过乌拉圭回合后建立的作为世界贸易秩序的国际组织。其基本组成是三个协议：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知识产权总协定（TRIPS）。世界贸易组织的意图是为所有贸易事务，其中包括关税、市场准入、知识产权、倾销、最惠国待遇、劳工、仲裁和制裁等制定出法律规范。

一、多边贸易协定

（一）农产品协定

WTO 成立以前，农产品作为初级产品基本上一直排除在关贸总协定（GATT）和国际贸易自由化之外。后来在乌拉圭回合货物贸易谈判中，形成《农产品协定》，旨在纠正和防止包括与结构性过剩有关的限制措施和扭曲现象，以减少世界农产品市场上的波动、失衡和不稳定因素。《农产品协定》由 1 个序言、12 个部分和 5 个附件组成，主要在市场准入、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三个方面对 GATT 农业贸易体制进行改革。对于中小企业来说，WTO 的规则开始约束农

产品，这一点要引起注意。农业协定要求进行新的谈判。因此，企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跟上农产品自由化的进程；二是任何解决各成员在履行其当前的承诺时，管理关税配额的不同方法给出口企业所带来的问题；三是国营企业的行为受 WTO 规则的约束；四是确保农产品贸易满足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二）纺织品和服装协定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纺织品和服装与其他货物贸易一样，基本上不受数量限制。20 世纪 60 年代初，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品和服装行业开始获得相对优势，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纺织品贸易已大大超过同期其他产业。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纺织品工业，对纺织品进口实施限制，致使纺织品贸易脱离 GATT 的纪律约束，并与农产品一样成为国际贸易中的“特殊商品”。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长期以来受《多种纤维协定》（MFA）的双边配额限制。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附件组成，它通过一体化比率和提高配额增长率的方式使纺织品贸易回归自由化，要求在 10 年过渡期内分 3 个阶段初步取消所有的歧视性数量限制，对中小企业而言，纺织品工业对配额取消的速度可能会感到失望。但配额完全取消后，国际市场的竞争肯定会增强。另外，纺织品限制取消后，其利益在出口国之间的分配也不会是平衡的。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

GATT 的缔约方于 1974 年 4 月达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守则》，自 1980 年 1 月开始生效。1994 年在对该守则做了较大改进的基础上达成《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由 1 个序言、15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该协定认为，国际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制度在提高生产率和促进国际贸易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应确保各种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以及证

明符合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符合性评定程序，不会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发达国家成员应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方面的援助。技术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符合性评定程序是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三个要素和协定的中心内容。

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由 1 个序言、14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组成，是第一部关于国际贸易中卫生动植物检疫的多边国际公约，它的着眼点是统一规范成员方政府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的行政检疫管理和争端解决程序，鼓励成员方政府采用国际标准，限制不必要的过高标准，实行行政检疫措施的透明度。

两个协定都鼓励成员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但发展中国家政府由于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原因，参加这些国际组织的活动并不积极，因此，企业应开展科技活动，促进政府的技术和动植物检疫措施不构成对贸易的障碍，国内外生产商可以对有关规定的草案提出意见。协定还要求公布有关措施，并通报 WTO 秘书处，确保更大的透明度，以实现这一目的。

（四）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由 1 个序言、9 个条款和 1 个涉及第 2 条的附件组成，是一个多边贸易直接投资措施方面的国际协定。协定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成员方政府不利于国际多边贸易的投资立法和行政措施。协定要求过度期届满，所有成员都要修改或废除与协定不符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能够扭曲和限制贸易的措施，大致有这样几种：贸易平衡要求、国内销售要求、产品销售方向要求、限制资本和利润汇出、出口实绩要求、当地制造要求、本地股权要求、技术转让及许可要求。但是协定只指出了前面 5 种为禁止的投资措施。即“在不妨碍 1994 年 GATT 其他权利义务的情况下，成员方不得使用与 1994 年 GATT 第 3 条（国民待遇）和第 11 条（数量限制）规定不相符的任何与贸易有

关的投资措施”。

可见，明确禁止的投资措施，一是违反国民待遇义务的投资措施，协定附件列举了两项：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国内产品或来源于国内渠道供应的产品，不论这种具体要求是规定特定产品、产品数量或价值，还是规定购买与使用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的比例；限制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与其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二是违反数量限制义务的投资措施，协定附件列举了三项：限制企业进口其生产所使用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或将进口量与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将企业使用外汇的额度与其出口获得的外汇相联系，通过对企业使用的外汇的控制，限制企业进口其生产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限制企业出口其产品或出口销售其产品。

（五）反倾销、反补贴协定

倾销和补贴是多边贸易中两种扭曲竞争条件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反倾销措施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授权成员方政府对从不公平贸易行为中获益的进口产品征收补偿税，作为进口国政府对抗不公平贸易的手段。《反倾销协定》以《关于实施 1994 年 GATT 第 6 条协定》的形式出现，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本规则；第二部分是关于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建立及争端解决程序方面的规定；第三部分为最后条款。《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由 11 个部分、32 个条款和 7 个附件组成。企业应该尽量避免出口价格低于其国内价格，但如果这两个价格是微不足道的，进口国调查当局也不会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调查当局会考虑出口国的产品在总进口中所占份额，因此，当外国可能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出口企业就应当控制对其出口的数量，或者将贸易转向其他的市场。出口企业有义务提供生产成本和其他情况的资料，填写问卷。应注意到与调查当局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的，因为是否征收反倾销税是根据每个企业的情况决定的。

协定还要求调查当局将开始调查的情况通报出口国政府。出口国政府有权提供依据，保护其出口商的利益。抗辩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很高，常常超出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因此有必要寻求政府的帮助。协定带给企业的另一方面是，保护其利益免受外国产品不公平价格行为的损害。受影响的企业可请求本国政府的主管部门对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但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申诉是由于长期受到高水平保护的国内产业不能适应壁垒消除后的情况，因此，对协定的理解也有助于企业正确使用自己的权利。另外，反补贴协定禁止采用出口补贴。

（六）海关估价协定

《海关估价协定》，即《关于实施 1994 年 GATT 第 7 条协定》，包括 4 个部分、24 个条款和 3 个附件，为海关估价的国内立法和海关行政行为确立了一些基本原则。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保护诚实商人的利益，海关应使用进口商实际支付的价格作为征税的依据。协定承认，对于同一产品，不同的进口商可以有不同的价格，价格的不同本身不足以让海关否定交易价值。海关只有在有理由怀疑进口货物申报的真实性时，才能解决使用交易价值。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也应与进口商进行协商，进口商也有权要求证明其价格。除此之外，协定还要求各国通过立法给进口商提供以下权利：在确定海关价值有延误时，撤回进口货物；要求海关对秘密资料进行保密；可以就海关的决定提取诉讼。

（七）装运前检验协定

《装运前检验协定》由 1 个序言和 9 个条款组成。所谓装运前检验，是指对即将出口到用户成员方的货物，在出口国领土上，对货物品质、数量、价格（包括货币兑换率和财务条款）或者关税进行分类检验的活动。要注意到依靠

检验公司核定价格，只是一种临时的做法。协定的目的是使海关具备监管的能力。协定设立了审理申诉的机制，出口商可以要求进行独立的审议。协定还有利于加快货物的清关，减少海关的腐败。

（八）原产地规则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由1个序言、4个部分和2个附件组成。“原产地原则”，即指任何成员方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采用统一的确定原产地的标准，将解决出口商今天面临的许多问题，特别是现在使用配额的纺织品问题，统一化还将消除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差异，从而减轻出口企业的行政负担，对受到数量限制的产品不再需要满足不同国家的标准。

（九）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由前言和8个条款组成。进口许可证是指为实施进口许可证制度需向有关行政部门递交申请书或其他文件（为海关目的所要求的除外），作为进口到该进口方海关管辖地区的先决条件的行政程序。协定要求进口国采取公开的原则和程序颁发许可证，因此，出口商和生产商都会从中收益。出口商还有权要求许可证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颁发，并且不会因为细小的文件方面的错误而受到处罚。

（十）保障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由前言、14个条文和1个附件组成。根据协定的规定，进口国政府不能再要求出口国政府让其企业通过自动出口限制的方式限制其出口，企业也不能自己建立这样的安排。另外，进口国的企业可以要求其政府采取保障措施，保护其商业利益。

二、服务贸易协定

《服务贸易协定》由协定条款正文、附件、各成员的市

场准入承诺清单三大部分组成。其中，协定条款正文有 6 个部分，共 29 条。第一部分即第 1 条“范围与定义”。第二部分是第 2 ~ 15 条“一般义务和纪律”，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经济一体化、国内法规、承认、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商业惯例、紧急保障措施、支付和转移、保障收入平衡的限制、政府采购、一般惯例、安全例外和补贴等 15 个条款。第三部分为第 16 ~ 18 条“具体承诺”，包括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附加承诺共 3 条。第四部分为第 19 ~ 21 条“逐步自由化”，包括具体承诺的谈判、具体承诺表、承诺表的修改。第五部分为第 22 ~ 26 条“制度条款”，包括磋商、争端解决和实施、服务贸易理事会、技术合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第六部分为第 27 ~ 29 条“最后条款”，包括定义和附件。附件总共有 8 个，它们分别是：关于第 2 条豁免的附件；关于本协定下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流动附件；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 1；关于金融服务的附件 2；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附件；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附件；各成员市场准入具体承诺表，是在各方“初步承诺”的基础上，经过双边谈判形成的对全体成员方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服务贸易协定》规定服务贸易多边原则与规则框架的目的，是使用国际纪律减少以至消除政府设立的贸易保护主义壁垒，促使在世界范围内以市场方式配置服务资源，使人员、资金、技术、信息自由流动，使服务贸易“在增强透明度与不断自由化的条件下发展，并且作为所有贸易伙伴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的全称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冒牌货贸易协定》，于 1994 年签署，是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三个总协定之一，分为序言和七个部分，共有 73 个条文。这七个部分中第一部分是有关普通义务与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可得、范围和使用的标准；第三部分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实施；第四部分是有关知识产权的可得、维持及相关程序；第五部分是有关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六部分是有关过渡性安排；第七部分是有关机构安排；最后条款主要内容是基本原则和一般义务，最低保护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等。冒牌货一般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凭借他人品牌的声望高价出售牟取暴利。这类产品包括服装、鞋类、手表、化妆品、皮革制品与体育用品。盗版产品是指那些侵犯版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产品，出版商和音像录制品生产商是盗版行为的受害者。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主要是出口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投入、合资生产专利产品。

订立协定的目的是期望减少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障碍，促进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协定的签字一方确认制定新的规则与纪律的必要性。这些新的规则与纪律是：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方面适用《关贸总协定 1994》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协定公约的基本原则；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可得性、范围及使用的统一标准；规定按有效及适当的方式管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定以有效和迅速的程序解决政府间争端；做出过渡性安排以便使谈判的最终结果有最广泛的参加方。

订立协定的原则是，承认建立解决国际贸易中有关冒牌货贸易的原则、规则和纪律的多边框架；承认知识产权是私有产权；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为建立一个良好与可行的技术基础，在法律与规章制度的国内实施方面采取最大限度灵活性的特殊措施。强调通过多边程序解决有关知识产权争端的重要性以及期望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良好的协调关系。

第二节

中国入世承诺

(一) 降低关税

中国政府自 1996 年以来就一直在降低关税, 1998 年, 我国工业品进口关税平均降为 17%, 农产品平均关税降为 22%。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 中国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又大幅度下调了 5 000 多种商品的进口关税, 关税总水平由 15.3% 下降到 12%。我国在与主要成员方谈判中, 已争取到 5 年的关税减让期, 到 2004 年, 我国的工业品的平均关税将降为 9.8%, 农产品的平均关税将降至 15.8%。到 2005 年, 我国的平均关税水平将降到 10%。

(二) 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

在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方面, 中国按照承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粮食、羊毛、棉花、腈纶、涤纶、聚酯切片、化肥、部分轮胎等产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在其他产品的配额管理上, 外经贸部制订了《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和《特定产品进口管理细则》。国家计委已于 2 月正式实施有关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的管理办法, 并公布实施 2002 年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今年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经贸委公布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和《有关 2002 年化肥分配申请的公告》。按照入世承诺, 中国还将执行以下两条规定:

1. 执行附件 3 包含的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在附件 3 中所列期限内, 对该附件中所列措施所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或期限方面不得增加或扩大, 且不得实施任何新的措